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2607號

03 聲請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呂進財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
09 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15 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16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17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
18 法第1177條、第1178條定有明文。此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
19 人之有無不明，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
20 之謂，如確有繼承人生存，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此有
21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呂進財（民國0年0月
23 00日生）同為土地共有人，被繼承人於54年2月20日死亡，是
24 否仍有繼承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
25 管理人，聲請人為進行土地分割訴訟，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
26 位，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2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事實，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戶
28 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三重簡易庭函文等件為證。惟依
29 據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本院職權向新北○○○○○○
30 ○○查詢結果，被繼承人於54年2月20日死亡時，其兄弟姊
31 妹葉詹來富、詹再興、詹松、李黃墜仍生存，有新北○○○

01 ○○○○○113年7月11日新北蘆戶字第1135964241號函在卷
02 可查，其等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是本件未符合繼承人有無
03 不明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院選任被
04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
05 未合，應予駁回。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爰裁
07 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0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